白石山林区基层法院案件评查报告

为认真贯彻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案件质量评查工作的要求，提高我院的案件质量，我院积极落实案件质量评查、上网文书评查、发改案件评查和双向评查活动，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1. 案件质量评查

 为进一步规范案件质量评查工作，增强司法人员责任意识，提高审判质量和效率，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完善人民法院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等规定，结合审判工作实际，制

定《白石山林区基层法院案件质量评查暂行规定》。2019年我院共评查案件131件，其中刑事26件，民事103件，非诉保全2件，对以上案件审判管理办公室根据案件事实认定是否清楚；证据采信是否恰当；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是否正确；裁判结果是否公正；诉讼程序是否合法；是否遵守案件审理、执行期限；裁判文书是否严谨；是否存在其他案件质量问题等方面进行评查。经过评查我院131件案件都评查合格。由于我院2019年有一件发回重审、改判和指令再审案件，所以启动了案件质量双向评查工作。

1. 发改案件评查

2019年白石山林区基层法院共有12件上诉案件，其中已结9件，结案方式均为维持原判6件，改判1件，其他结案方式2件，还有3件未结。有一件改判案件（2018）吉7602刑初11号，所以我院启动发改案件评查工作。经评查我院判决支持四名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精神抚慰金20000.00元，适用法律错误。一审判决第三项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中心支公司在交强险限额内赔偿四名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110000.00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保险公司在交强险限额内先行赔偿，不足部分再由各方按各自过错比例承担责任。所以保险公司承担的110000.00元，应从被告给四名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造成的各项经济损失总额中予以扣除，我院判决没有扣除，适用法律错误，应予纠正。我院一审判决第三项中的“110000.00万元”书写错误，应为“110000.00元”，我院对以上发现的问题经过审判委员会的讨论，认为确有错误，我院要积极改正，我院以后应注意书写等低级错误，常用法律文书辅助系统等软件进行纠错并且我院法官要经常组织业务知识培训学习减少法律适用错误的情况。

1. 双向评查

白石山林区基层法院已接到吉林省长春林区中级法院关于印发《吉林省长春林区法院关于发回重审、改判和指令再审案件双向评查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文件中对案件质量双向评查工作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并附有《三件质量双向评查工作流程图》《发回重审、改判和指令再审案件台账》《案件质量评查报告》《案件质量双向评查结果的回复》。我院2019年有一个案子（2018）吉7602刑初11号 需要进行双向评查，我院组织案件质量评查人员评查、合议并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后认为，二审法院审理对（2018）吉76刑终8号裁判正确，我院对此无异议。

裁判文书评查是一项长期重要的工作，我院应避免书写等低级错误，我院应当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进行评查，全面深入地查找问题，不得避重就轻和互相遮掩。审判管理部门的评查人员应严守保密纪律，不得泄露所评查案件的保密事项，不得泄露评查讨论内容和尚未公开的评查结果。要做好评查登记工作，认真总结案件质量评查工作。在今后的工作中不断的努力和严格要求，进一步加强裁判文书质量管理。为全面推进司法公开，促进司法公正，维护司法权威，保证裁判文书的完善而做好自己的本职工作。

白石山林区基层法院审判管理办公室

二○一九年九月十七日